

峰 城 区 新 闻 出 版 局

关于催告办理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 注销手续的公告

山东正鑫包装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：

经核查，我区以下 2 家印刷企业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到期未换证，已过有效期，且未进行 2025 年印刷年度报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限期办理注销手续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限期办理要求

1.请名单所列印刷企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向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2.办理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注销申请、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、授权委托书(非法人办理)等材料。

3.办理地点：峰城区坛山东路 6 号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 01 号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632-7501701。

二、逾期法律后果

逾期未办理注销手续、未提交材料、未交回许可证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直接注销其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，原许可证未收回

的自动作废。注销后相关市场主体不得再从事任何印刷业务，不得再以印刷企业名义开展印刷经营活动。

三、催告注销印刷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号
1	山东正鑫包装有限公司	37D03B009
2	枣庄市胜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37D03Q016

特此公告。

